

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通過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獲取音樂內容。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及於互聯網推廣該等音樂內容。本集團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的形式，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

本集團分銷的音樂內容分為兩大類，即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內容。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由音樂創作人上載至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而其他音樂內容則獲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特許使用。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的無線網絡分銷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銷售非音樂內容，包括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33,200,000元、人民幣268,4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1%及6.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增長由於整個中國的手機音樂市場暫時下滑而放慢，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信產部就服務供應商執行新規例(誠如下文「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規則及規例」一段所述)所致。該等規則及規例旨在糾正服務供應商以不當方式誘導手機用戶訂購若干服務的行為。董事認為，實行此等規則及規例使手機用戶在訂購相關服務時更加謹慎，故此對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造成若干程度的不利影響。此舉導致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該行業暫時處於低迷期，然而，由於手機用戶重獲信心，該行業已逐漸恢復。

此外，董事認為即使該等新規例短期內影響中國手機音樂市場，而對整個中國手機音樂市場持續健康發展乃為正面，董事認為持續收緊監管要求將使本集團得益，通過提高入行門檻，出現更多潛在收購及合併機會，減少部份產業同行的競爭者。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曾經並將受多個因素持續影響，包括下列所載因素。

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規則及規例

隨著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日益普及和滲透率增加，中國政府採納多項規則及規例保障手機用戶的利益及規管市場。例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信產部刊發《關於規範移動信息服務業務資費和收費行為的通知》（「通知」），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電信業的企業收費系統。根據通知，服務供應商須向有關手機用戶發送SMS，顯示（其中包括）移動營運商的身份、服務名稱、該等服務的收費標準及退款政策以要求手機用戶確認訂購服務。如訂購服務並未完成，服務供應商不應要求手機用戶作出任何付款，直至手機用戶確認接受相關條款。服務供應商認為，此項措施令通過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訂購服務的程序更為複雜及困難。

該等規則及規例亦使手機用戶在訂購相關服務時更加謹慎，因而於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對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包括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33,200,000元及人民幣268,400,000元，年增長率約15.1%。然而，由於上文提及的信產部的收緊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僅錄得增加約6.5%，約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由於通知的雙重確認規定，本集團通過SMS傳送的服務受到影響最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鈴聲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74,100,000元，約佔二零零六年全年該服務收益的76.9%，表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鈴聲服務收益乃於執行該等規則及

規例前於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確認。本集團收益於二零零六年適度增長約15.1%，主要由於本集團回鈴音服務的多樣化(並不要求手機用戶雙重確認)，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1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增長率約為217.4%。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中國的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內的數碼音樂業務可能經歷市場整合過程，此乃由於進一步實施法規或新規則，意味著有關合規成本可能增加，導致行業參與者營運成本增加。

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關係

根據信產部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手機用戶約547,300,000人。根據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移動集團的中國手機用戶市場份額約69.3%，而中國聯通集團的中國手機用戶市場份額約29.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合作產生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86.3%，而與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產生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3.4%。因此，本集團收益增長策略的主要因素為利用兩間移動營運商的銷售渠道及擴展本集團的服務至全中國的其他地區。

然而，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將難以尋找其他合適而規模相若的移動營運商作代替。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現有合作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甚至失去其中一家主要移動營運商的業務關係，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彼等的市場領導地位，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決定向彼等的手機用戶提供彼等本身的手機音樂服務，而內容與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近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臨任何一家或兩者的激烈競爭。

因此，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本集團通過將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部署於中國各地的策略致力加強與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的關係。此外，為加強其競爭能力，本集團已作出努力，通過集中於獨立原創音樂，使其突出於其他手機音樂集中服務供應商。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因而須支付中國所得稅。一般法定中國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分別按應課稅收入的30%及3%計算，惟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減免則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法律提供適用於不同企業的多種優惠稅務待遇。位於部份特別區域及城市或獲「先進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或稅務削減，大幅低於一般稅率。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即華動飛天、佳仕域、快通聯及雲海情天，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運營，因而享有不同水平的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稅務通函深地稅二函【2004】第349號規定的條文，華動飛天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一年獲豁免支付所得稅，其後兩年削減50%（「**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華動飛天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而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於該年開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應為15%。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50%稅務減免。因此，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適用的所得稅率為7.5%。

根據深國稅福減免【2005】第0015號規定的條文，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符合軟件企業資格，因而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支付所得稅，其後三年削減50%（「**佳仕域稅務優惠期**」）。佳仕域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而佳仕域優惠期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結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所得稅率為7.5%。

財務資料

快通聯及雲海情天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樂聲飛揚及愛樂於二零零七年獲全額稅務減免。創盟音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下表概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享有國家所得稅率優惠稅務待遇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稅率：

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A8音樂	17.5%	17.5%	17.5%
華動飛天	7.5%	7.5%	7.5%
佳仕域	0%	7.5%	7.5%
雲海情天	15.0%	15.0%	15.0%
快通聯	15.0%	15.0%	15.0%
中歌飛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被收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被出售)	不適用	33.0%	33.0%
創盟音樂(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	33.0%	33.0%	33.0%
愛樂(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	不適用	不適用	0%
樂聲飛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	不適用	不適用	0%
網樂天下(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成立，並於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被出售)	不適用	33.0%	33.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11.9%及8.7%。實際稅率波幅及標準利率偏差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減免及稅務削減以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或減少結合的影響。

終止或修訂本集團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不同優惠稅務待遇種類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已制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及建議於聯交所上市方面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已經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按指定價格認購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8,702,400股股份的權利，約佔於完成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5%。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一般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具有三年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擁有四年的行使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出該等購股權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乃經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得出，並於歸屬期內攤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預期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本集團利潤表確認，因此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得資料及假定主要假設(如當時利率)與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的假設並無重大差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計入本集團利潤表的金額應不少於5,000,000港元。該估計將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當時狀況予以更改，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本集團的報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較容易受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所得結果成為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和本集團業績作出判斷時的基準。於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運用該等政策的判斷以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對情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的考慮因素。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本集團收入總額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能收取金額確認。

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可獲得佣金，按與該等移動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的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協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兩家移動營運商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與該兩家移動營運商的平台之間收發信息差額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合稱「**移動及電信收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於本集團的合併利潤表反映為已撥備服務成本。移動及電信收費由上述兩家移動營運商從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總額中保留及扣除，餘額交予本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定期向本集團確認及／或通知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與移動及電信收費或兩者的淨額。因本集團申報財務業績時仍未獲兩家移動營運商確認及／或通知的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欠款項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款項。估計收入時採用的過往數據包括最近實際來自營運商的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訂購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網絡網關之間的數據傳輸量。倘若實際收入與原有估計不同，會在其後期間作出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收購可識別資產、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被出售時，則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該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被出售業務之相關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計量。

本集團至少每年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中歌飛揚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音樂節目製作現金產生單位。音樂節目製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應收代價總額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46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商譽減值測試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如下：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本集團每年均為廠房、設備及本集團其他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檢討，並於情況變動顯示目前的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再作檢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損失。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利潤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倘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當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則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數額，倘屬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則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僅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下文的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33	268,438	285,964
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u>226,872</u>	<u>260,090</u>	<u>278,104</u>
淨收益	226,872	260,090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101,912)	(127,815)	(149,375)
	<u>124,960</u>	<u>132,275</u>	<u>128,729</u>
毛利	124,960	132,275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6	9,699	20,180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之實體權益收益	—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285)	(67,821)	(67,073)
行政開支	(14,123)	(22,383)	(21,715)
其他開支	(138)	(2,757)	(70)
財務成本	(310)	(4,96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59)	554	(347)
	<u>41,971</u>	<u>44,602</u>	<u>60,485</u>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稅項	(974)	(5,314)	(5,248)
	<u>40,997</u>	<u>39,288</u>	<u>55,237</u>
年內溢利	<u>40,997</u>	<u>39,288</u>	<u>55,2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42	39,863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45)	(575)	(37)
	<u>40,997</u>	<u>39,288</u>	<u>55,237</u>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

收入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音樂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其他音樂相關服務主要來自提供圖片及明星壁紙予手機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音樂相關服務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音樂相關內容收入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54.8%、59.3%及69.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主要服務分類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音樂相關收入						
－ 鈴聲	85,798	36.8	96,395	35.8	72,206	25.3
－ 回鈴音	13,260	5.7	42,086	15.7	89,498	31.3
－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15,706	6.7	7,160	2.7	20,748	7.2
－ 其他	13,032	5.6	13,618	5.1	14,990	5.2
小計	127,796	54.8	159,259	59.3	197,442	69.0
非音樂相關收入	105,437	45.2	109,179	40.7	88,522	31.0
合計	233,233	100.0	268,438	100.0	285,964	100.0

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入隨著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趨勢而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33,200,000元、人民幣268,4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0元，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5.1%及6.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增長因中國的手機音樂市場暫時下滑而放慢，主要由於執行信產部頒佈針對服務供應商的新規例(如上文所討論)所致。

誠如上表所顯示，鈴聲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鈴聲產生的收入顯示溫和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00,000元。本集團已將其產品多元化至其他產品如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導致鈴聲產生的本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音樂相關總收入比重分別減少至67.1%、60.5%及36.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回鈴音及其他音樂相關產品。其中來自回鈴音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大幅增長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00,000元。由於回鈴音為本集團比較新的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推出，董事預計其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對本集團收入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15,7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

本集團的非音樂相關內容主要包括笑話、壁紙及娛樂新聞。作為本集團音樂相關產品的補充品，該等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就貨幣價值而言)。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應佔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收入、唱片公司特許版權的音樂版權成本及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主要項目提供的服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佔移動營運商						
收入	57,868	56.8	56,493	44.2	67,969	45.5
應佔業務聯盟						
收入	31,717	31.1	48,689	38.1	64,332	43.1
版權成本	4,082	4.0	10,633	8.3	9,460	6.3
直接成本	8,245	8.1	12,000	9.4	7,614	5.1
合計	101,912	100.0	127,815	100.0	149,375	100.0

於該等項目中，應佔移動營運商收入佔絕大部份，佔來自移動營運商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通過彼等的網絡平台提供網絡平台收入總額收費率15%至50%，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成本的最大部份。應佔業務聯盟收入即支付業務聯盟的收入比率，包括互聯網寄存、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

版權成本主要為唱片公司的版權特許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互聯網及伺服器收費及伺服器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43.7%、47.6%及52.2%。提供服務的成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增加乃由於為擴大市場份額而提高業務聯盟的收入分享比率以及服務的多元化(如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服務)而移動營運商對此收取較高收入分享比率而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就移動電話卡提供增值服務、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薪金及花紅、印刷、娛樂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產生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總部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管理層及後勤部門員工的薪金及花紅、租賃開支、專業及顧問費用以及折舊(除服務折舊開支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應計利息及交易成本攤銷。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創盟音樂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8%	分銷音樂產品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信產部執行嚴格的規則及規例監管無線增值服務行業，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規則及規例」一段。董事認為，該等規則及規例使手機用戶在訂購相關服務時更加謹慎，故而對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包括本集團)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因此，該等規則及規例對眾多以不當方式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致使彼等的收入大幅減少。該等監管發展導致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該行業暫時處於低迷期；然而，隨著手機用戶重獲信心，該行業正在逐漸復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86,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8,400,000元年度增長率達約6.5%。增長放緩主要由於無線增值服務行業暫時處於低迷期，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信產部就服務供應商執行新規例所致。有鑑於此，本集團改變其推廣策略以專注於「點擊」基準而非按月訂購，並多元化至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服務，該等服務均無需由手機用戶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雙重確認。通過本集團業務就該等要求作出調整，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復甦階段，因而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去年錄得溫和增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149,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7,800,000元增加約16.9%。增加乃由於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及產品組合由鈴聲大幅轉變為回鈴音，而移動營運商就此按較高收入分享比率收費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28,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32,300,000元減少約2.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49.3%減少至45.0%。該減少主要由於為擴大市場份額，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導致提供服務成本升高，加上產品組合大幅轉變，由鈴聲轉變為回鈴音，而移動營運商就回鈴音按較高收入分享比率收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0,20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與移動營運商合作的特別手機音樂相關項目、投資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與一家移動營運商訂立有關製作音樂相關服務的合約，代價約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中國移動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中國移動(哈爾濱)」）訂立的合約，中國移動(哈爾濱)推出有關回鈴音、MMS及MP3相關業務的推廣活動及向其用戶提供「回鈴音套餐」。本集團受聘於中國移動(哈爾濱)為其手機SIM卡嵌入所有相關回鈴音、MMS及MP3的價值，並收取本次推廣活動產生的部份收益作為回報。投資收入為已變現及未變現證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源自行使TDF認股權證及優先股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67,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67,800,000元減少約1.0%。減少主要由於出版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其中部份由二零零七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2,400,000元減少約3.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僱員人數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0%，從而使僱員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貸款。財務成本為交易成本攤銷約人民幣800,000元及應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100,000元，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年利率5%的累積利息及攤銷交易初始成本計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1.9%下降至約8.7%。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扣稅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下降以及愛樂及樂聲飛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免稅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9,900,000元增加38.6%。增加主要由於自提供移動電話卡的增值服務中產生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此外，本集團錄得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投資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誠如上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段所提及）。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4.8%增加至約19.3%。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權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1,300,000元，其中約2.1%的盈餘現金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於中國上市的證券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證券組合的最高投資限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保持正數營運現金流量狀況。除與營運資金有關的現金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擁有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手頭盈餘現金。因此，本集團決定將一小部份盈餘現金撥作權益投資，而大部份盈餘現金則儲備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組合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董事認為於中國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相關的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僅為以不超過本集團不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10%為上限，投資首次公開招股發售股份且持有證券不得超逾一年。投資組合每年評估兩次。董事認為倘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遭遇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活動可能會於上市後終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收購中歌飛揚的付款結餘以及花紅、薪金及各種相關稅項的應計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發票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以及應計花紅增長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68,4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3,200,000元增加約15.1%。董事認為增幅減慢乃由於信產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執行較嚴格規例，對中國整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造成暫時負面影響，因而減低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收入增長率，從而影響整個年度收入的增長潛力。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127,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1,900,000元增加約25.4%。增加主要由於分佔業務聯盟收入增加及來自唱片公司的版權特許權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維持約相同水平，分別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2,300,000元，與同年平穩收入增長一致。

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由約53.6%減少至約49.3%，減少乃由於業務聯盟分佔收入增加，藉以加強競爭優勢，撤銷信產部執行新規例造成的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6,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9,7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該大幅增加來自本集團就製作音樂相關產品而提供服務的特別合約約人民幣2,000,000元、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35,000元。

財務資料

該等特別合約訂立於二零零六年，當時獨立第三方中國移動(哈爾濱)推出有關回鈴音、MMS及MP3相關業務的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向其用戶提供「回鈴音套餐」。本集團受聘於中國移動(哈爾濱)為其手機SIM卡嵌入所有相關回鈴音、MMS及MP3的價值，並收取本次推廣活動產生的部份收益作為回報。

管理費約人民幣1,800,000元(即每月約人民幣150,000元)作為運營成本自除外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扣除。該費用指分佔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費及辦公供給等)產生的成本。

儘管仍可獲得類似政府補貼，但此乃一次性獎勵本公司以補貼本公司於高科技相關固定資產的投資。因政府補助乃根據預先同意的建議對本集團所作的實際資本投資評估滿意後作出，因而對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的責任。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控制於相同水平，約為人民幣67,8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約為人民幣69,3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人民幣14,100,000元增加約58.9%。增加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發放花紅增長。此外，由於租賃開支及相關物業及管理費增加及有關向多間私募股權公司發行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專業費用增加，當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其乃為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約人民幣1,400,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交易成本攤銷約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6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應計利息開支撥備。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000,000元大幅增加約430.0%至約人民幣5,3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3%提高至約11.9%。提高的主要原因為佳仕域的免稅期屆滿及不可扣稅的廣告開支及作稅項用途的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900,000元，維持於同一水平。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之應佔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7.9%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版權特許權的應計成本、業務聯盟的應佔收益、花紅及薪金及各種相關稅項。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二零零六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中歌飛揚的付款結餘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版權的特許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以及應付供應商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營運給予省級銷售辦事處員工的現金墊款、與營運相關的開支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二零零五年結餘主要包括向中歌飛揚當時一名股東墊付人民幣12,700,000元短期免息貸款所致。由於貸款擬用於收購中歌飛揚全部股本權益，惟代價尚未落實，故該貸款實際上為收購中歌飛揚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之間概不允許相互借貸。因此，該貸款協議無效。然而，倘該貸款協議產生糾紛，本公司可要求償還本金。

財務資料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572	13,516	—
因轉讓華動飛天資產 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1,691)	(1,450)	—
	<u>5,881</u>	<u>12,066</u>	<u>—</u>

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由華動飛天及三位其他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當時華動飛天持有樂酷51%股權。根據樂酷的公司章程，儘管華動飛天持有其51%股權，但重大經營及財務決定須經其董事會(包括各投資者的代表)共同決定。因此，華動飛天對樂酷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故此其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華動飛天與樂酷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並承諾轉讓一組資產，其中包括用於開發回鈴音之域名、服務器、軟件及其他資產以及相關音樂資料，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資產轉讓(「轉讓」)於二零零三年發生並完成，且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000元，呈報於華動飛天的會計記錄。因此，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個別財務報表將收益約人民幣8,141,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按華動飛天於樂酷持有的股權人民幣3,737,000元計算的與轉讓有關的未變現收益已被撥回列為二零零三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收益及投資的減項。該未變現收益於符合折舊及攤銷條件時由樂酷按八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資產而變現，且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向關連人士墊款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之間概不允許相互借貸。該等交易應通過持牌銀行及金融法團進行。否則，有關融資協議無效。倘就該類融資協議產生爭議，貸方可要求償還本金額。然而，收取已付或

同意支付利息（「有關利息收入」）的權利不受中國法律保護。此外，貸方亦可能被處以罰款，罰金為有關利息收入的一至五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向其他人士借出的款項錄得利息收入。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自該等墊款產生的任何潛在虧損或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所作墊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1。以下為本集團向有關各方作出墊款的原因：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代表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及王代強先生（「登記擁有人」）就登記擁有人的個人投資支付若干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劉曉松先生代表A8音樂股東承擔所有於重組過程中音樂數據庫業務所產生的成本。
2. 出售網樂天下及中歌飛揚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華動飛天與深港產學研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深港產學研受委託代華動飛天投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於中國的資本市場。出於相同目的，快通聯及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各自與深港產學研訂立一份委託協議，金額分別達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有委託協議皆未違反中國現有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深港產學研以現金方式向華動飛天悉數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的兩筆款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由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轉換為對深港產學研的墊款，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4. 向深圳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為由劉曉松先生投資之公司）之墊款乃該公司用於其一般營運而借入的貸款。
5. 因股東借貸而產生的應收周旻堅先生墊款。周旻堅先生為雲海情天一名少數股東。
6. 因不成功的建議收購而產生的與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之間的結餘。該墊款指首筆按金付款。
7. 應收網樂天下的墊款指就當時的附屬公司網樂天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支付的費用。

所有上述貸款已由有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正式批准，並作為股東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妥為存檔。所有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清償。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避免以後出現任何違規事件，本集團將採取有關措施作為內部指引，以於上市前改善合規情況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該等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監管合規」一段。

債務

借款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負債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來自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發行93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而此債務即為此優先股於該日按攤銷成本基準計算價值的債務部份。有關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全部930,000股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尚未償還之負債將減少人民幣68,500,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般通過股東權益與經營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其資本及經營所需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撥付。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需要)股本或債務融資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取自本集團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615	46,292	17,2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4)	(16,716)	(5,91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3,109	(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59,320	29,460	11,310
於年底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26,6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9,4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1,700,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所致，儘管其部份由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所抵銷。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一家移動營運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改變付款而需要延長政策結算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的新開發業務的結算期長於二零零六年平均周轉天數(50.4天)。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6,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49,4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其中大部份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應收賬款之減少與本集團收入之減少一致，且主要由於無線增值行業於二零零六年末段暫時放緩所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鑑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市場相對停滯，因此有意於許可期間充分利用其付款條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給予本集團兩名僱員墊款約人民幣5,200,000元，給予省級銷售辦事處員工墊款約人民幣1,300,000元以應付日常營運及音樂版權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300,000元所致。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6,6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4,9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所致，其中大部份被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500,000元及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給予中歌飛揚當時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2,700,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900,000元，主要由於代本集團當時股東經營除外業務產生的成本致使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300,000元所致。該款項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算。該款項流出部份由出售樂酷的股權取得款項約人民幣13,2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抵銷。樂酷主要從事提供整套無線娛樂解決方案的業務。為專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該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6,7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0元，惟由出售中國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抵銷。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乃由於代本集團當時股東經營除外業務產生的成本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包括伺服器及電腦等設備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投資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其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0,000元，乃由於支付於二零零五年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43,100,000元。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收取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5,9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8,1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47
	<hr/>
總額	325,678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1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69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應付稅項	(2,121)
衍生金融工具	—
	<hr/>
總額	(65,008)
	<hr/>
流動資產淨值	260,670

附註1：向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墊付的金額108,000,000港元計劃用於向A8音樂的股東派息，但於重組完成前不予派付，此應收款項與重組完成前宣派的股息金額相同，將予以抵銷。

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所指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七年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 週轉天數	<u>66.2</u>	<u>50.4</u>	<u>81.6</u>

附註：應收賬款為於年終的數字。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年終應收賬款除以收入及乘以360天而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介乎約50.4至66.2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本集團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聯通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改變付款政策，應收營運商款額將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較長期間方會結算。此外，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的新開發業務(包括快通聯與中國移動集團的IVR業務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中國移動中央音樂平台)的付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署。中央音樂平台業務的付款期限議定為90天而與新IVR業務相關之付款期限議定為發票日期後60天。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天內	19,328	45.1	16,446	43.8	29,091	44.9
31天至60天	11,651	27.2	10,300	27.4	13,658	21.1
61天至90天	5,649	13.2	5,615	15.0	7,282	11.2
91天至120天	2,548	5.9	2,079	5.5	6,100	9.4
120天以上	3,682	8.6	3,113	8.3	8,678	13.4
	<u>42,858</u>	<u>100.0</u>	<u>37,553</u>	<u>100.0</u>	<u>64,809</u>	<u>100.0</u>
隨後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清償					55,409	85.5
					<u>9,400</u>	<u>14.5</u>

本集團通常在當月賬目完成結算後一個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客戶通常自本集團開具相關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天期間內結清應付本集團款項。

賬齡分析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8,7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賬齡期超過120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結餘主要指與移動營運商的若干延期對賬，其中逾85.5%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償付。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賬齡超過一年。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主要關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與業務聯盟分攤的收入及就音樂相關內容所產生之版權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u>33.7</u>	<u>35.0</u>	<u>43.5</u>

附註：應付賬款為於年終的數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年終應付賬款除以提供服務之成本再乘以乘以360天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介乎約33.7至43.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款項逐步增加乃由於該等年間本集團與其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增長所致。結算期間通常維持在30至60天。呈現增加趨勢乃因版權許可支付條款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大部份版權以最低保證基準預付，然而，自二零零七年始，最低保證數額減少且大部份版權已經以90至120天的支付條款按收入分攤支付。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天內	3,553	37.2	3,665	29.5	8,576	47.5
31天至90天	3,717	39.0	6,390	51.4	7,073	39.2
91至180天	1,677	17.6	1,798	14.5	702	3.9
180天以上	594	6.2	578	4.6	1,698	9.4
合計	<u>9,541</u>	<u>100.0</u>	<u>12,431</u>	<u>100.0</u>	<u>18,049</u>	<u>100.0</u>

稅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並無在該期間內產生應課稅溢利。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因而須支付中國所得稅。一般法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率分別為應課稅溢利30%及3%，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評定，除非其合資格獲得若干稅務豁免或減免。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分別為華動飛天、佳仕域、快通聯及雲海情天由於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因而享有不同水平優惠稅率。餘下附屬公司包括樂聲飛揚及創盟音樂並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稅務減免，因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0。

海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利得稅。

一般資料

本集團已提交所有所需稅務存檔資料，並已向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就稅務數額達成一致，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607	5,314	5,248
撥備不足	367	—	—
	<u>974</u>	<u>5,314</u>	<u>5,24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74</u>	<u>5,314</u>	<u>5,24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1,971</u>		<u>44,602</u>		<u>60,4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48	7.5	3,345	7.5	4,536	7.5
稅務優惠期對應課稅溢利之影響	(3,506)	(8.4)	—	—	(401)	(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附註a)	367	0.9	—	—	—	—
毋須課稅收入 (附註b)	(40)	(0.1)	(658)	(1.5)	(614)	(1.0)
不可扣稅開支 (附註c)	600	1.4	2,257	5.1	1,174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1	1.0	412	0.9	527	0.9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4	—	(42)	(0.1)	26	—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974</u>	<u>2.3</u>	<u>5,314</u>	<u>11.9</u>	<u>5,248</u>	<u>8.7</u>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主要指上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b) 該等款項主要指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公平值收益、華動飛天向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之變現、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政府補貼。
- (c) 該等款項主要指廣告及娛樂開支及員工成本以及福利超逾上限之差額，該上限乃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就可扣減開支參照收入／扣減限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55.1%。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且預計股息支付時將自經營活動中錄得正面現金流量，該等股息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支付金額或比率相若的股息。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一段。

現時本集團無意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支付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擬於日後支付股息，且股息的金額及股息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中國物業權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經營設施均位於中國深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總部、其全部辦事處及經營設施均設於租賃物業。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富誠科技大廈4樓與5樓，總樓面面積約3,600平方米。

本集團亦於多個主要城市設立分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如中國北京、上海、南京、廣州、貴陽、石家莊、武漢、成都、瀋陽、西安、鄭州、福州、合肥、杭州、長沙、吉林及濟南。該等辦事處用作促進業務發展及本公司與業務夥伴的業務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擁有33處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所有該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就其中5處物業而言，其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充份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訂立相關租約之授權。然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等物業之相關出租人能提供本集團適當業權文件及授權文件，相關租約即具效力。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不會在各租約屆滿後與有關業主續簽相關租賃協議，並將搬遷該等物業，除非該等業主各自能證明其具有訂立相關租約之授權。

本集團相信其將主要通過租賃合適物業獲得足夠設施，藉以配合日後拓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公司Asset Appraisal Limited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物業作出評估。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信貸、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等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下列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信貸風險一直由本集團與移動營運商分擔。本集團客戶一般於30天至120天期間內支付應付本集團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2,9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4.1%、16.3%及22.3%。倘尚未收回應收賬款持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負擔將因此而增加，而其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故若現行利率下調，本集團的收入淨額可能受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支付。然而，本集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可能贖回該等優先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預計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滿足其現時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有關調整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之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新股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港元
根據80,000,000股 每股發售價2.38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上限) 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147,601	328,725	0.75	0.81
根據80,000,000股 每股發售價1.66港元 (即價格範圍之下限) 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96,464	277,588	0.63	0.68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1,48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作出調整,即排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360,000元。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及2.38港元並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兌換為人民幣。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酬金股份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40,420,000或440,604,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並無計及「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所披露之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倘特別股息列入上述計算內,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此減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情況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股東的儲備。